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20〕1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等精神，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参考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财政直达基



层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0年相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资金直达基层要求。各地要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实行全国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



策。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四、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各地要切实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县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各地要切实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落实好特岗教师相关生活待遇保障工作，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岗教师后顾之忧。

五、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各地要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攻坚工作，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地区，尤其是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严禁违规提标扩面。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六、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地要结合上级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 60 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教育厅，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 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区划代码	县(区、县级市)	本次下达金额 ✓	其中:				
			公用经费 270.69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
900907014	宁都县	1937.46	760.06	124	65	306	682.4
900907015	于都县	2402.43	936.27	142	96	397	831.16
900907016	兴国县	2026.84	876.76	148	77	341	584.08
900907017	瑞金市	891.47	591.47	81	54	165	
900907018	寻乌县	748.8	274.06	43	21	134	276.74
900907019	石城县	648	261.86	40	27	124	195.14
900907020	会昌县	1252.73	431.19	66	26	210	519.54
	宜春市小计	5061.51	3054.51	315	240	1452	0
900908002	丰城市	1122.2	751.2	65	71	235	
900908003	高安市	844.87	541.87	58	51	194	
900908004	樟树市	493.62	319.62	35	18	121	
900908005	奉新县	375.98	220.98	20	16	119	
900908006	万载县	881.8	587.8	62	39	193	
900908007	上高县	451.82	257.82	31	18	145	
900908008	宜丰县	331.5	192.5	23	7	109	
900908009	靖安县	151.57	71.57	6	6	68	
900908010	铜鼓县	207.15	111.15	15	14	67	
900908011	袁州区	201	0	0	0	201	
	上饶市小计	8850.25	5753.25	702	436	1959	0
900909002	信州区	53	0	0	0	53	
900909003	上饶县	1175.59	736.59	94	69	276	
900909004	广丰区	780.91	564.91	55	16	145	
900909005	玉山县	660.87	416.87	51	15	178	
900909006	铅山县	484.1	297.1	23	17	147	
900909007	横峰县	322.31	193.31	21	12	96	
900909008	弋阳县	643.32	385.32	41	52	165	
900909009	余干县	1381.58	922.58	156	71	232	
900909010	鄱阳县	1754.19	1213.19	152	86	303	
900909011	万年县	698.8	446.8	52	54	146	
900909012	德兴市	396.27	275.27	23	20	78	
900909013	婺源县	499.31	301.31	34	24	140	
	吉安市小计	9125.45	4109	437	298	2004	2277.45
900910002	吉州区	52	0	0	0	52	
900910003	青原区	82	0	0	0	82	
900910004	吉安县	752.4	462.4	54	30	206	
900910005	吉水县	769	486	39	34	210	
900910006	峡江县	295.35	167.35	16	17	95	
900910007	新干县	513.02	305.02	35	20	153	
900910008	永丰县	712.37	448.37	45	21	198	



附件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XX市(县)财政局 XX市(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XX市(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市(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100%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	平方米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人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人
			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学生数	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试点、地方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